

民权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文件

民金扶〔2021〕15号

民权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 2022年项目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三农”工作重心发生历史性转移，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阶段。扶贫小额信贷作为脱贫攻坚的品牌工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新阶段，按照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

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满足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二、目标任务

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

三、项目规划

（一）项目名称：2022年民权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二）项目类型：金融扶贫小额信贷。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实施地点：民权县19个乡镇（街道办）529个行政村。

（五）资金规模：1300万元。

（六）时间进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七）建设任务：帮扶6600户。

（八）资金筹措方式：财政资金。

（九）绩效目标：全县19个乡镇（街道办）529个行政村全覆盖，参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承办银行带动全县6600户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户，放款3.2亿元，按照3.85%的基准利率进行贴息，共需贴息资金1300万元。

(十) 带贫减贫机制：制定了民政办【2017】67号文。

四、信贷扶贫

(一) 贷款对象：生产及经营地位于民权县辖区内，年龄在18至65周岁，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具备一定还款能力、讲信用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户。

(二) 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发展家庭种养业、购置小型农机具、以及参与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投资等增收创收项目等。

(三) 贷款额度：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户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期限3年以内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给与全额贴息。

(四) 担保方式：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户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行免抵押、免担保的政府贴息方式。

(五)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六)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的方式。

五、工作流程

(一) 确定合作银行。民权农行、农商行、邮储银行、郑州银行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作银行，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二) 贷款操作流程。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户向所在村提出申请，填写扶贫小额贷款审核表和申请书，村级服务部审核公示签署意见后推荐至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进行审核公示向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推荐，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把关后向合作银行推荐。

（三）银行调查审批：合作银行接到建档立卡脱贫户或监测户借款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调查、审查，在脱贫户或监测户信用贷款证授信范围内按程序申报审批。

（四）签订合同：对审批通过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及时与客户签定借款合同。

（五）贷款发放：合同签订后合作银行及时发放贷款，并登记脱贫户或监测户信用贷款相关信息。

（六）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应根据有关规定加强贷后管理。

（七）到期收回：承办行应在贷款到期前告知借款人，并做好贷款收回后的核对登记工作。

六、风险补偿

对脱贫户或监测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际发生的风险，县级风险补偿金、参与银行、省农信担保公司等政府性担保机构和省担保集团分别按照 30%、10%、40%、和 20%的比例承担风险。

民权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24日

